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8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内容提要

本文件作为《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增编提交治理机构。

本文件概要列出了下一个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以外的补充捐款可能开展的支持项目。

征求指导意见

请治理机构确认并欢迎向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助的资金。还请治理机构核可第 II 节中所载拟议由捐助方支持的活动。若治理机构愿意，不妨也建议优先重点领域，供有意向在 2022-2023 两年度为拟议活动供资的捐助方审议。

I. 引言

1. 本文件作为《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增编提交治理机构。
2. 本文件概列了下一个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以外的补充捐款可能开展的支持项目。
3. 关于《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第XX/2022号决议草案第6段提及了此类项目提案。该决议请治理机构向捐助国政府和机构推荐项目提案，并请其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这对于在2022-2023两年度继续成功实施《国际条约》至关重要。
4. 此类额外自愿捐助将在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接收，并根据各捐助方与秘书之间分别达成的协议予以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具体项目。
5. 如前几个两年度一样，正如《2020-2025年供资战略》第32段所述，商定用途特别基金在执行治理机构的决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加强全球性《条约》支持机制，实施商定的优先重点事项，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并促进治理机构的决策，以加强《条约》的落实工作。
6. 《业务手册》指出，治理机构会议应确认和欢迎捐助资金，并争取未来对基金做出具体承诺¹。两年度的主要捐助方是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II. 供捐助方审议的优先重点领域 W

《国际条约》第5、6和9条规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7.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实施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这还取决于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8.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落实第5条和第6条的活动重在：
 - i. 加强并利用正在进行的倡议，以提高其惠益、影响和知名度，包括：

¹ 第3/2019号决议，《2020-2025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附件1：《业务手册：商定用途基金》，第7段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第 5 和第 6 条的宝贵信息来源；
 -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开展针对国家/地区的研究，以消除落实《条约》第 5 和第 6 条的瓶颈。
- ii. 为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可能开展的新活动：
- 在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举行关于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区域简报会；
 - 开发一系列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培训材料，包括超低温保存；
 - 出台支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政策和管理框架，和对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予以认可的计划；
 -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和地方活动价值的认识；
 -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9. 为了继续在落实第 9 条方面取得进展，一些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将包括：
- 更新、促进和传播旨在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一旦得到治理机构的核可），以及关于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
 - 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关于促进和实现农民权利的举措，如研讨会、讲习班和磋商；
 - 对农民权利的实现状况进行背景研究；
 - 组织一次全球研讨会，分享经验并讨论未来为落实农民权利可能开展的工作。

估计成本：300,000 美元

第17条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

10. 自通过《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以来，治理机构仅在核心行政预算内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少数活动提供资金。因此，秘书多次呼吁为商定的活动提供资金，并为具体活动制定了项目提案。

11. IT/GB-9/22/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一些优先重点，包括进一步完善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支持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培训和直接支持特性描述和评价记录的数字化。

12. 同时，秘书处还收到了一些合作请求，要求就小米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点确定的其他重要作物清单，制定新的作物描述符清单。²

13. 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了“为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制定全球一致的描述符清单”项目。该项目向治理机构提交了IT/GB-9/22/11/Inf.1号文件“采取战略办法开发和实施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数据库”。可以支持制定国家清单的一些主要活动包括：为开发作物野生近缘种国家数据库提供指导和支持；加强使用全球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的能力；以及制定相关技术准则。³

14. 拟支持的具体活动包括：

- 至少召开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审查小米的两个描述符，在全球范围内开发至少四个作物描述符；
- 为育种者和农民开发一个图形关系浏览器，以便通过国家和国际目录以及专门的数据库查询种质；
- 为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多边系统中可获得的材料；
- 支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清单。

估计成本：450,000 美元

更新版《供资战略》实施情况

15. 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决定通过一项新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转变成常设机构，由每个区域的最多三名代表组成。

² 见委员会报告附件 2，IT/GB-9/SAC-GLIS-4/21/Report，载于 www.fao.org/3/cb5340en/cb5340en.pdf

³ 载于 www.fao.org/3/ni642en/ni642en.pdf

16.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为落实《战略》制定了一项为期 5 年的业务计划，内容包括治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计划》为供资委员会推进工作制定了繁重的议程，因此，必须在未来两年内取得进展。

17. 根据最新《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拟支持的活动如下：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工业合作战略》；
- 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以帮助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 持续监测和审查《供资战略》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制定《供资工具矩阵》；
- 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为《供资战略》下的具体援助制定政策标准草案；
- 制定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方法。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惠益分享支持计划

18. 惠益分享基金是《国际条约》特有的机制，旨在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农民的突出影响力项目，促进生计、粮食安全和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惠益分享基金有助于加强植物遗传多样性管理，加强当地种子价值链，发展实践社区，以分享植物遗传材料、数据和知识。

19. 在利益共享基金的支持下，国际社会可推进实施《国际条约》目标，在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为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目标 1（无贫困）、目标 2（零饥饿）、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15（陆地生物）以及目标 17（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实现目标）。

20. 2019 年，治理机构通过了新版《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列出了有针对性的优先重点、改进版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并更加注重知识管理和宣传及影响力。

21. 惠益分享基金机制不断演变，将通过实施新的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及其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继续简化其赠款进程和干预措施。

22. 惠益分享基金是经更新的《供资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采取最新《供资战略》计划方法，从创新来源和机制筹措资金的机会越来越多。一项宏伟目标是尽最大努力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实现惠益分享基金供资来源的多样化。此外，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旨在支持与捐助方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提供可预测和长期资金。

23. 为保持近期政策发展势头，这部分将包括支持落实经修订的《供资战略》及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活动，具体如下：

- 根据经修订的《供资战略》筹措资源。这包括探索为惠益分享基金筹措资源的创新方法，包括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向利益风险基金进一步提供多年捐助；
- 实施新的监测、评价和监督框架，包括：
 - 加强惠益分享基金的知识和学习功能，以促进支持《条约》的实施。这包括促进加强多边系统和惠益分享基金之间周期性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利用实证提高条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条约》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获取并创造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提高气候韧性。
 - 加强外联和交流领域，将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知识和实证转化为有理有据的叙表述，以提高《国际条约》的影响力。
 - 加强成果层面的监测，以评估所资助项目对农民的惠益。
 - 组织一次知识分享研讨会，评估第四个项目周期的主要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受资助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伙伴关系办法；
 - 建立惠益分享基金实践社区，供开展交流和知识分享，使合作伙伴能够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联系，并探索合作规划和共同出资的机会；
- 完成开发并应用宣传工具包，支持惠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绩；
- 通过分析适当渠道和活动，寻求共同出资机会，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伙伴之间的联系，以筹措联合供资资源；
- 进一步推动《国际条约》下的非货币型惠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传播这类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保护收集品免受紧急情况影响

24. 《国际条约》系统获益于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创建由国家和国际收集品组成的全球网络，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未来至关重要。因此，加强多边体系下收集品的运作，保护面临紧急情况的收集品，并保存具有全球价值的独特遗传多样性，始终至关重要。

25. 受一系列突发情况或快速变化形势的影响，世界各地重要粮食作物的种质收集品正遭受重大破坏，或面临迫在眉睫的破坏威胁，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自然灾害、有害生物和病原体暴发、机构变化、土地所有权问题和冲突。大量独特的种质收集品遭受破坏，不仅是持有机构的损失，也是全球农业研究和育种界、农民，乃至整个社会的损失。为了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斯瓦尔巴德种子库等合作伙伴一直在与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目前的乌克兰等国积极合作，以保护和恢复植物种质收集品，并协助农民在已实现本地化的种质基础上恢复受影响的作物系统。

26. 在 2020-2021 两年度，为保护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开展了资源筹措工作，最终与作物信托基金联合推出了一项举措，即设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应急准备基金将响应紧急和关键支持请求，加速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国际和国家收集品。正在推进与《条约》的合作伙伴网络，包括与捐助方合作，以解决国家收集品面临的紧急情况，如乌克兰面临的情况。

27. 关于国际收集品，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国际机构和持有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签订了协议（第 15 条协议），某些收集品的管理，即主要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的收集品，由作物信托基金支持。

28. 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对独特材料加以保存，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需要保障资源以便迅速调动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独特的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29. 根据第 15 条协议下的相关职责，《国际条约》负责对因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使收集品有序维护受到干扰的当地情况作出响应。协议规定，当收集品受到任何事件的阻碍或威胁时，秘书必须提供协助。然而，秘书目前没有专门资源用以促进提供上述重要支持，据治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的报告，目前存在需要上述支持的若干情况。

30. 与上述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是，可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治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在执行上述任务时，已经签署或正在审议新协议。如签署了新协议，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还应提供初步支持，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分配资金资源促进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活动升级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设计和实施的连贯计划，与更新后的合理化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提供系统相协调。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与现有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职责（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15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保障持续获取受威胁的独特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15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成本：450,000 美元

《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能力建设计划

31.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治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现为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在持续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背景下，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与《国际条约》互助互利。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32. 然而，在下一两年度继续并加强此类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特设的、具体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国际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这是必要且合理之举。虽然《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但即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可能会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支持性内容的背景下为落实《议定书》营造新势头。与此同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如数字序列信息、关于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及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 4 条，

都可能会对《国际条约》的定位产生影响。考虑到这种动态变化，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

33. 根据拟议的《互助能力建设计划》，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话和协调：

- 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编制专门针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和外联材料；
- 针对相互和直接相关的选定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包括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
-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34. 利用为《互助能力发展计划》提供的资源，还可以与各执行实体开展协调，将《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与《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框架和举措联系起来。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以便将计划纳入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经验教训分享，推动现有资源和专长的高效利用。

估计成本：800,000 美元